

第三課：以基督的心為心

腓立比書 2：1-11

10.14.2011

合一的條件與行動

腓 2：1-4『1 所以，在基督裏若有什麼勸勉，愛心有什麼安慰，聖靈有什麼交通，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，2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3 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。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』

效仿基督的謙卑

腓 2：5-11『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6 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7 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8 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！9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10 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』

主旨：效法主耶穌基督的謙卑虛己的樣式，是門徒學習肢體合一生活與福音見證的基礎。

主題回應：

一個蒙神喜悅的教會是擁有合一見證的教會。基督徒得以向世人見證，一群由不同背景、文化、年齡、訓練等的人，得蒙主耶穌十架寶血的救贖，生命得以改變以後，竟然能在一起過一個大家庭的生活。

在這條屬天的道路上，基督徒肢體的同心同行，需要不斷的學習謙卑虛己的功課。主耶穌自己就立下了謙卑的至高榜樣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試從腓 2：1-4 節中找出四個基督徒合一的條件與行動。這如何幫助我們運用在小組肢體的生活，夫妻的關係，父母的角色，工作場合等的見證上？
2. 當你讀腓 2：3-4 節時，3 節強調個人的心態，4 節著重實際的表現。請嘗試將兩位與你有所爭執或矛盾的名字填在空格裡，你當做哪些心靈的調整與實際的行動，以至於你能實踐這段經文的教導？
『3 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。只要存心謙卑，我(各人)看_____ (別人)比自己強。4 我(各人)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_____ (別人)的事。』
3. 從腓 2：5-8 節主耶穌的見證給我們哪些效仿學習的功課？如何實踐謙讓、服事與順服之心在我們的生活中？
4. 你對腓 2：5-8 節主耶穌的主動降卑，9-11 節的被動的升高得尊榮有什麼新的認識？這對於你個人有什麼意義？

反省/回應：

求主幫助我能透過今天這段經文，讓我看見有哪些攔阻我與人同工，與人同事或家庭關係的障礙，好讓我學習耶穌基督謙卑虛己的樣式。

從今天起：

求主加添給我屬天的力量，能得以效仿耶穌基督的樣式，以至於神和人都喜悅。阿們！

經文默想：

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」（腓 2：5）